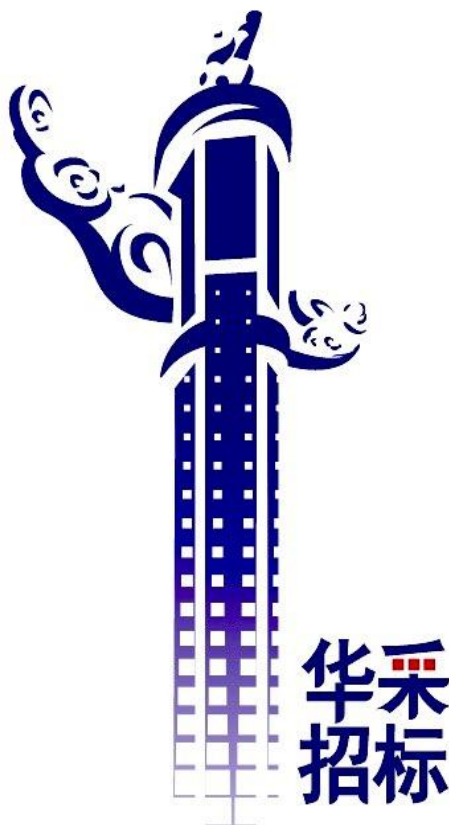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重症决策辅助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374-HCZB

采 购 人：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重症决策辅助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374-HCZB（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广西政采[2026]13902 号）

项目名称：重症决策辅助系统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 597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97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重症决策辅助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6 号

联系方式：刘韩越 0771-5634385

2、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李奕海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奕海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s://www.cac.gov.cn/>)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带“●”的条款为演示条款,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情况纳入综合评分评审。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重症决策辅助系统	系统管理	1.1 系统建设总要求 ▲1.1.1 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级标准六级要求。 ▲1.1.2 满足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成熟度五乙标准要求。 1.1.3 支持医院重症专科本地化需求定制开发。 1.2 系统管理与安全控制 1.2.1 提供用户管理功能，支持批量导入用户列表，可新增、修改用户信息。 1.2.2 支持对现有用户进行停用启用操作。 1.2.3 支持为用户分配角色和相应权限。 1.2.4 提供角色管理功能，支持角色的新增、修改和删除。 1.2.5 提供安全访问控制功能，支持为用户分配口令密码，并提供验证功能，可对登录口令规则进行配置。 1.2.6 提供文书与字典模板功能，支持各类医疗文书模板及各字典模板的创建、删除、修改等操作。 1.2.7 提供数据监测和校正（留痕备查）功能。 1.3 设备管理 1.3.1 提供设备在线状态查看功能。 1.3.2 提供设备数据传输状况查询功能。 1.4 系统集成、迁移与接口 ▲1.4.1 系统支持与 HIS、LIS、PACS、EMR 等相关信息系统及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的信息交互与集成。 1.4.2 系统支持 HL7 医疗信息交换标准、Web Service 接口规范，遵循 ICD-10 国际疾病分类编码体系。 1.4.3 支持国产数据库 DM8、OceanBase 等，支持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设备集成与数据采集	▲2.1 设备集成与接入要求 满足系统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实现重症病区床旁设备生命体征数据自动采集，如采用采集盒方式，必须包含数据采集盒、配套连接线缆及数据对接服务；支持兼容接入重症病区现有符合数据输出标准的各类床旁医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监护仪、呼吸机、输注泵、PICCO、CRRT等。（提供设备采集器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2 设备数据采集要求 设备参数的自动采集，包括但不限于：心率、无创血压、中心静脉压、体温、呼气末二氧化碳等至少50个参数，采集的生理参数可设定异常值的醒目提示，并具有体征预警预设功能，支持自定义修改。采集数据的频率可根据临床具体需要进行设置，抢救状态下，采集的频率可达到30次/秒，同时可自动生成护理记录。 2.3 数据采集盒要求 2.3.1 要求支持 IEEE 802.1X 协议，且需兼容 EAP-TLS、EAP-PEAP、EAP-TTLS 等主流 EAP 认证类型，确保满足身份鉴别与安全接入需求。 2.3.2 要求支持 Type C USB 口供电，输入电压 5V+5%，输入电流 $\leq 500\text{mA}$。 2.3.3 要求采集盒配置模式下提供 WiFi 热点，配置终端可接入热点进行配置。 2.3.4 要求数据采集盒支持医用清洁消毒，支持清洁消毒种类≥ 15种。 2.3.5 要求支持配置 DHCP 或固定 IP 地址的方式接入医院网络，支持 IP 和 DNS 的设置。 2.3.6 要求支持设置无线网络的 QoS 服务质量。 2.3.7 要求通过配置界面查看采集盒的版本信息，有线及无线的 MAC 地址日志管理。 2.3.8 要求通过配置界面实现对采集盒的软件进行升级及配置。 2.3.9 要求通过配置界面实现对采集盒配置密码的管理。
	护理工作 站	3.1 患者管理 3.1.1 系统需支持患者信息可视化概览视图，能展示当前科室患者的人员情况、病情情况、患者流转情况、护理情况，支持患者分配与查找，支持医护人员建立自己的动态患者管理列表，并支持绿色通道紧急收治快捷方式。支持自动获取展示科室当前患者的详细信息。 3.1.2 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现重要风险标识与日常标识，如营养高风险、各类隔离、过敏史、高危压疮等重要风险标识。 3.1.3 系统需支持患者入科信息登记功能，自动提取入科患者的基本信息，提供基本信息的核对与录入，并提供设备绑定，完成患者入科。紧急情况下提供紧急入科，也可手动查询入科。 3.2 医嘱执行 3.2.1 系统需支持医嘱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药物医嘱提醒、药物医嘱执行及逾期提醒，并对血管活性药物、镇静药物等超剂量进行预警提示。 3.2.2 支持对接HIS获取医嘱信息并自动提取医嘱，生成医嘱执行列表。

			3.2.3 支持以形象化图表展示医嘱的执行情况。 3.2.4 支持以不同颜色对医嘱状态进行标识。 3.2.5 系统需内置重症药学知识库,能自动识别患者目前使用药品为血管活性药物、镇静药物、抗生素等,帮助临床进行药物自动归类展示。 3.3 护理操作 3.3.1 护理操作-监测表单 3.3.1.1 系统需支持患者重症医学科护理记录单相关信息的如下标准化记录: (a) 基本体征:体温、心率、有创血压、无创血压、呼吸频率、氧饱和度等。 (b) 血流动力学监测:支持自动采集并连续记录患者心输出量、心输出量指数、系统血管阻力、全身血管阻力、全心射血分数等血流动力学参数信息。在使用 ECMO 情况下,支持通过标准化表单连续记录 ECMO 患者的转流模式、泵转速、血流量、吸入氧速度等治疗信息。在使用主动脉球囊反搏泵(IABP)情况下,支持自动采集并连续记录触发模式、反搏压、反搏比、辅助动脉压。 (c) 呼吸治疗参数:支持自动采集呼吸机各项参数数据,包括通气模式、呼吸频率、自主呼吸率、吸氧浓度、PEEP 值、气道峰压、平台压等,并以标准化表单连续记录数值信息。支持自动采集患者俯卧位通气前后生命体征(血压、心率、呼吸频率、指脉氧饱和度)、氧合指数、气道峰值压力等指标变化情况,并以标准化表单记录。 (d) CRRT 治疗监测:支持通过标准化表单连续记录 CRRT 患者的 CRRT 模式、滤器、稀释方式、抗凝方式、用药情况等治疗信息,支持 CRRT 治疗参数自动采集记录。 3.3.1.2 默认展示全天(三个班次)24 小时的所有记录,支持用户根据班次进行切换。 3.3.1.3 支持展示单个体征的趋势图,且在趋势图上能够标识出该体征的正常值范围及目标范围。 ●3.3.2 护理操作-出入量管理 3.3.2.1 能够默认显示患者全天的出量、入量、平衡量情况,且支持手动切换只查看各班次的出入量信息。系统自动按班次累计出量、入量、平衡量。 3.3.2.2 出入量模块与导管模块联动,导管模块置管后,尿管及引流类导管自动显示在出入量模块,自动参与出入量及平衡量计算,导管能够同时
--	--	--	--

		支持引流液、冲洗液。 3.3.3 护理操作-特殊事件记录 支持以标准化表单记录临床中出现的药物过敏、输液反应、输血反应、跌倒、坠床、抢救、心肺复苏等特殊事件。 ●3.3.4 护理操作-可视化管路管理 3.3.4.1 提供 3D 可视化人体图，在人体图上同步标记患者插管信息。内置知识库，通过部位选择完成管路护理，自动生成管路护理记录，提供列表管路管理和人体图管路管理界面。 3.3.4.2 支持在人体图界面搜索导管，满足搜索条件的部位高亮显示在人体图上。 3.3.5 护理操作-可视化皮肤管理 3.3.5.1 提供 3D 可视化人体图，在人体图上同步标记患者皮肤信息，内置知识库，可直观查看患者的皮肤情况；支持压力性损伤信息维护、护理措施、愈合评分、督导意见等，提供列表皮肤管理和人体图皮肤管理界面。 3.3.5.2 支持多种方式在人体图上进行皮肤位置标识，至少应该包含涂抹的方式及框选的方式在人体图上进行快速标识。 3.3.6 护理操作-评估评分 3.3.6.1 支持重症护理常用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疼痛评分、RASS、Braden、IAD、跌倒风险评估、压疮风险评估量表、GCS、NUTRIC、Ramsay、Padua、Caprini、VTE评估等评分。 3.3.6.2 支持自动获取检验、生命体征等数据，自动进行评分，能够对提取数据进行修正，进一步提高评分准确性。 3.3.6.3 支持图形化显示同一评分项目历史评分结果，提供评分结果趋势图。 3.4 护理记录 3.4.1 支持生命体征数据、医嘱及检验结果的自动提取，以护理模板方式快速录入。 3.4.2 支持对患者的抢救进行信息化记录，提供抢救快速记录功能，支持抢救环节中的护理记录自动生成。 3.5 护理计划 3.5.1 支持护理计划模板，根据患者症状、体征、评估以及医嘱进行护理计划的快捷开立。 3.5.2 系统可主动识别患者风险并及时预警。支持根据病情变化自动生成或由医护人员手动制定护理计划，并自动拆分为可执行的护理任务，实现
--	--	---

		全过程追踪。任务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护理记录。 3.5.3 支持可视化的时间轴形式，展示患者护理计划每天的实际执行情况。 3.5.4 支持自动生成护理计划并发送到PDA上。支持根据护理问题智能匹配护理计划模板，自动生成护理记录。 3.6 护士交班 3.6.1 支持模板快速录入，支持自动生成护理交班记录。 3.6.2 交班记录的内容需包括：诊断信息、体征数据、导管情况、出入量、评分信息、检验指标、班次内各系统方向（神经、呼吸、循环、泌尿、感染、内环境、营养等）病情概要、特殊事件、护理要点。 3.6.3 支持查询交班历史记录。 3.7 文书管理 3.7.1 支持文书预览和文书打印，可自定义配置医院所需的文书内容。 3.7.2 支持自动获取监护仪、呼吸机、输注泵等相关设备数据，自动填充到护理文书中。 3.7.3 支持插入非整点时间，对患者进行高频率的生命体征信息采集，以支持抢救和预警。 3.8 互联操作 3.8.1 支持医生将护理参数目标下发到通过验证的监护仪并在监护仪上进行显示。 3.8.2 支持将医嘱推送至通过验证的输注泵上，并自动同步医嘱执行信息到重症信息系统。 3.9 护理任务 支持护理任务管理功能，护理任务实时同步，并按照“未完成”、“已完成”、“已取消”维度进行分类管理。支持护理任务时效提醒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任务、超时未执行任务、未来1-2小时将要执行任务等，支持护理任务留言板。 3.10 病情总览 支持同界面显示患者生命体征趋势，24小时出入量趋势，管路管理情况，特殊用药情况及评估评分。
	医生工作站	●4.1 病情全景视图 4.1.1 提供患者病情全景视图，视图包含近24小时连续动态的病情总结。界面包含患者神经系统、循环系统、呼吸系统、肝肾功能、肠胃与营养、出凝血、感染与免疫七大子系统的客观评分、支持手段/干预措施、病情

		变化小结、治疗目标反馈。支持智能生成病情24小时小结，可自动捕捉选定时间段内的关键事件、重要指标变化情况等，生成疾病诊疗风险提醒和目前病情状态评估。 4.1.2 能够以人体图的方式展示患者神经系统、循环系统、呼吸系统等系统的异常提醒，并且给出异常提醒的原因。人体图上能够展示当前患者置管情况及皮肤状况。 4.1.3 全景视图页面支持按照不同模板展示同一患者不同维度的诊疗信息，且支持医生手动调整模板。 4.1.4 全景视图对患者进行脓毒性休克发生风险预警并给出标识。 4.2 患者主页 4.2.1 患者主页支持同时间轴展示患者基本体征、出入量、检测指标（含感染、血气分析、肾功能、肝功能、心脏功能、凝血功能）、检查（含DR、CT、MRI、B超、心电图等）、用药情况、机械通气、CRRT及营养记录。 4.2.2 支持按照24小时、3天、7天不同时间维度切换显示患者主页内容。 ●4.3 医生评分 4.3.1 支持重症医学科常用医生评分功能，自定义不同的评分时间后系统自动抓取各项指标，医生还可选择接受默认值或删除，也可快捷进行最新评分数据刷新，并支持在界面查询追溯发起评分人员、保存人员及修改人员信息。 4.3.2 支持多种医疗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PACHE II、SOFA、AKI、NUTRIC、NRS2002、CPIS、TISS-76、SAPS II、Child-Pugh、GCS 评分；支持APACHE II 评分自动关联预计病死率评估单，并根据评分结构，自动统计ICU患者的预计病死率和标化病死率。 4.4 治疗管理 4.4.1 呼吸机治疗管理： 4.4.1.1 支持机械通气患者的治疗管理，按时间轴图形化展示患者监测参数、实验室参数、呼吸机相关参数，形成生命体征相关的趋势图供医生参考。 4.4.1.2 能够实时显示患者肺损伤风险评估并自动计算患者脱机成功率。肺损伤风险评估至少支持自动抓取呈现T_{Ve}/IBW、P_{plat}、P_{tpl}、P_{drive}、M_{Prs}、P_{tpE}；支持自动抓取并分析以下参数：自主频率、pH、PaO₂、RSBI、GCS、心率、Hb、PEEP、PaCO₂；支持脱机成功率，积极因子和消极因子自动计算及显示。 ●4.4.2 CRRT治疗管理：支持CRRT电子处方。支持CRRT治疗流程追踪、治
--	--	--

		疗过程监测及治疗任务管理，生成治疗摘要。支持CRRT设备运行参数、体征监测指标、检验指标和出入量的同屏同时间轴对齐展示，并按照24小时、3天、7天不同时间维度切换显示。支持诊疗关键节点的自动提取并按照时间线进行可视化展示。 ●4.5 医生交班 支持模板快速录入，自动抓取患者主要诊断、既往病史等数据，及对患者病情评估总结。按系统维度自动生成指定时间段内的病情演变概要情况，支持根据医生输入的当前问题信息，大模型生成个体化下一步治疗计划，并总结生成医生交接班记录。支持交接班历史记录查询调取。
	管理模块	●5.1 质控管理 5.1.1 支持自动统计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支持自动统计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4 年版）十九项。（一、ICU 床位使用率；二、ICU 医师床位比；三、ICU 护士床位比；四、急性生理与慢性健康评分（APACHE II 评分）≥ 15 分患者收治率；五、感染性休克患者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六、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七、深静脉血栓（DVT）预防率；八、中重度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患者俯卧位通气实施率；九、ICU 镇痛评估率；十、ICU 镇静评估率；十一、ICU 患者标化病死指数；十二、ICU 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率；十三、ICU 气管插管拔管后 48h 再插管率；十四、非计划转入 ICU 率；十五、转出 ICU 后 48h 内重返率；十六、ICU 呼吸机相关肺炎（VAP）发病率；十七、ICU 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CRBSI）发病率；十八、ICU 急性脑损伤患者意识评估率；十九、48h 内肠内营养（EN）启动率） 5.2 科室驾驶舱 支持科室各种诊疗维度指标的自动统计及可视化看板：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总人数、新入患者人数、今日床位使用率、入科时长分布、入科来源、高危因素统计、APACHE II 评分统计、器官衰竭分布、重点疾病（Sepsis、AKI、ARDS 等）统计、治疗（有创通气、无创通气、ECMO、CRRT）分布、治疗设备使用情况、用药（血管活性药、镇静镇痛药、抗生素等）统计、各项护理任务完成率等。支持根据科室需求个性化修改统计指标。 5.3 科室指标统计 支持科室各种运营维度指标的自动统计及可视化看板：包括但不限于 ICU 床位数、床位使用率、平均住院天数、医生床位比、护士床位比、收治患者数、死亡患者数、转出患者数等。支持根据科室需求个性化修改统计指标，支持对接省级质控平台接口。

		重症大模型	6.1 核心架构：要求系统以通用大语言模型为核心基座，参数规模满足临床性能要求，支持提供标准 API 接口。 6.2 兼容昇腾（如 Atlas 系列）、英伟达（如 L20/H200 系列）等主流 AI 芯片，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6.3 全栈私有化与数据合规：提供端到端的全栈私有化部署方案，包括模型文件、推理引擎、前后端应用全部部署于医院内网。系统具备严格的权限管控。系统输出的诊疗建议，符合临床合规要求。 6.4 知识更新机制：具备 RAG 架构，接入持续更新的重症领域医学指南知识。允许用户上传 pdf 格式的医学文档，自主更新知识库。 ●6.5 重症大模型 支持大语言模型技术的应用，为重症临床场景提供智能化决策支持。 6.5.1 支持个体化查询：支持医生针对病情和治疗情况提问，模型可回溯分析患者病情发展全过程，精准抓取指标参数，结合重症专业思维输出针对性个体化诊疗建议。 6.5.2 支持重症知识查询：支持医护人员进行重症医学知识提问交互，模型可实时输出最新指南、共识与前沿诊疗方案等。 6.5.3 支持病历撰写：模型可基于录入的基础诊疗数据，快速自动生成格式规范、逻辑清晰且符合临床思维的各项病历文书，涵盖首次病程记录、当日病程记录、出院小结、转出记录等常用病历文书，所生成内容可供临床医生参考使用。	
配置清单		模块内容	子功能模块	模块功能描述
		重症决策辅助系统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满足电子病历六级、互联互通五乙，支持医院重症专科本地化需求定制开发，支持与 HIS、LIS、PACS、EMR 等相关信息系统及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的信息交互与集成，兼容国产数据库及操作系统。
		设备集成与数据采集	设备集成与数据采集	满足系统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实现重症病区床旁设备生命体征数据自动采集，支持兼容接入重症病区现有符合数据输出标准的各类床旁医疗设备。
		护理工作站	患者管理	对科室患者进行管理
			医嘱执行	医嘱下发执行情况
			护理操作	护士执行的护理内容

			护理记录	提取护理数据并形成护理记录
			护理计划	护士按计划对患者进行护理
			护士交班	不同班次护士交接班流程
			文书管理	对护理文书进行管理
			互联操作	监护仪及输注泵可与重症系统进行交互
			护理任务	对护理任务进行管理
			病情总览	对患者进行全面的病情总结
		医生工作站	病情全景视图	七大生理系统模块，支持智能风险提示，支持病情小结
			患者主页	患者生命体征及检查检验记录等
			医生评分	支持重症医学科常用医生评分功能
			治疗管理	呼吸支持管理、CRRT 管理
			医生交班	自动抓取患者主要诊断、既往病史等数据，及对患者病情评估总结
		管理模块	质控指标	重症十九项质控指标维护、统计分析相关管理指标
			科室驾驶舱	支持科室各种诊疗维度指标的自动统计及可视化看板
			科室指标统计	支持科室各种运营维度指标的自动统计及可视化看板，支持根据科室需求个性化修改统计指标，支持对接省级质控平台接口
		重症大模型	重症大模型	在重症场景下，实现个体化病情回溯分析与诊疗建议、重症知识查询（指南/共识/前沿方案），以及自动生成首次病程、当日病程、出院小结、转出记录等规范病历文书。
2	全院级中央监护数据系统	数据网关	1 系统要求 ▲1.1 实现采集患者监护仪生命体征数据，满足可通过软硬件方式升级改造医院现有各类支持信号输出的中央监护站需求，实现将单机版中央监护站数据统一接入数据网关。如涉及硬件须包含相关硬件设备及配套服务。 1.2 数据网关支持虚拟化，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例如：Windows Server 2012 R2 Standard 64 位、Windows Server 2016 Standard 64 位、Windows Server 2019 及更高版本。 2 网络环境	

		2.1 数据网关可以通过 DNS 连接到医院信息系统。 2.2 当 EMR 系统主服务器连接不上时，要求数据网关可以自动切换到备用的 EMR 系统。 3 支持单播和多播的跨网段接入方式。 ▲4 数据网关支持接入至少 1200 台监护设备。（投标人须提供数据网关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5 支持协议 5.1 数据网关支持标准的 IHE HL7 V2.6 或以上版本协议。 5.2 数据网关支持协议配置功能。 5.3 数据网关支持将监护设备发来的患者生理数据转换成 HL7 格式发送给 HIS/CIS/EMR 系统。 6 网络安全 6.1 数据网关支持运行在杀毒软件环境的系统中。 6.2 数据网关支持加密方式保障网络通信安全（如 SSL、XXTea 或 IPSec 等）。 6.3 数据网关支持本地数据加密。 7 数据网关可以显示已连接的监护设备列表及设备总数量。 8 数据网关支持客户端连接模式和服务器连接模式，支持至少支持 4 个数据通道。 9 报警系统连接 9.1 数据网关支持将监护设备发来的患者报警数据发送给报警系统。 9.2 数据网关发送的报警类型包括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9.3 数据网关发送生理报警时发送报警相关波形。 9.4 数据网关支持转发输注泵报警和泵事件。 9.5 数据网关至少支持 3 个报警通道。 10 文档共享 10.1 数据网关支持文档（包括 XML 和 PDF 格式）共享功能。 10.2 数据网关至少支持 5 种文档共享方式。 11 患者管理功能 11.1 数据网关支持从医院的 HIS 获取患者信息，并将患者信息发送给设备。 11.2 数据网关患者管理功能至少支持查询和侦听两种模式。 11.3 数据网关患者信息数据库要求存储不少于 10 万条患者信息。 11.4 数据网关至少支持 3 个 ADT 通道实现与 HIS 对接。
--	--	---

		12 历史数据转发功能 12.1 数据网关支持第三方通过 WebService 接口从所连接的中央监护系统中读取历史患者数据。 13 医嘱转发功能 13.1 数据网关支持从 HIS 获取医嘱信息下发给泵设备，并将医嘱执行状态返回给 HIS。 14 数据网关支持时间同步服务。 15 数据网关支持离线重传最近 48 小时内的生理数据。 16 具备审计功能：数据网关记录所有错误日志。
	院级中央监护站	▲1 实现通过软硬件升级将常规住院病区床旁支持无线信号传输的监护仪数据统一上传、集中存储至信息科机房中心服务器。如涉及硬件须包含相关硬件设备及配套服务。 2 中央监护站支持虚拟化部署。 3 中央监护站支持 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 及更高版本的操作系统。 4 中央监护站支持冗余部署，当一个中央监护站故障时能够自动切换使用备份的中央监护系统，切换时间不应超过 2 分钟。 5 具备按用户进行权限管理功能。 6 具备密码保护功能，远程访问中央监护站上的数据，需输入密码。 7 兼容支持医院标准三层网络架构部署，具备 SSL 通信加密的功能。 8 中央监护站具备时间同步功能，可与医院时钟服务器连接，并对联网的监护仪等设备进行时间同步。 9 具备数据断网续传功能，至少保证断网 48 小时内，数据不会丢失。 10 中央监护站支持数据的集中存储，并支持多种产品形态部署在科室不同位置终端上，如护士站电脑，移动推车，电视一体机大屏。各产品形态支持独立操作，不会相互影响。 11 单台中央监护站至少支持 128 床患者的集中监护管理。 12 中央监护站支持患者数据至少存储 240 小时，并支持完整数据的回顾。 13 中央监护站需要支持远程控制监护仪，支持远程控制功能的密码保护；远程控制功能至少需要包括启动 NIBP 测量，修改报警限，复位报警功能。 14 中央监护站支持集中显示所有连接监护设备的基本信息（如序列号，设备类型等），并支持以表格的形式进行导入导出。 15 中央监护站支持集中显示所有连接的监护设备的使用率情况。 16 中央监护站支持通过协议接口输出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到第三方信息

			系统，可配合现有第三方系统进行接口开发。 17 支持通过 Web 页面访问患者实时、历史参数和波形等数据。 ▲18 实现与医院的 HIS 系统或数据中台对接，床旁监护仪支持直接手动输入病历号或支持接入使用院内系统已有的 PDA 进行扫描腕带获取病历号，患者信息（姓名，性别等）并同步到床旁监护仪。 19 具备 HL7 数据格式输出，可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连接医院的时钟服务器并将时间同步到所有的监护网络设备，保证监护数据的时间与医院系统的时间保持一致。
	配套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功能描述
		全院级中央监护数字系统	
		数据网关	实现通过中央监护站采集患者监护仪生命体征数据，满足升级改造医院现有各类支持信号输出的中央监护站需求，实现将单机版中央监护站数据统一接入数据网关。如涉及硬件须包含相关硬件设备及配套服务。
		院级中央监护站	实现全院常规住院科室且支持信号输出的床旁监护仪的数据集中接入与统一管理，实时展示患者生命体征、波形与报警信息，满足各病区监护需求。如涉及硬件须包含相关硬件设备及配套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辅助系统软件费、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完成本项目开发成本、试运行、系统对接、系统运行维护、售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培训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对接集成费、产品维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支付其他额外的费用。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3.2 保修期：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辅助系统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的维保服务，软件永久免费使用。在维保期间内，提供运维及应急响应技术服务，提供迅速解决各种问题的技术支持，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或恢复主机、网络服务的正常工作；并且提供事后分析，找出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辅助系统期间终身可获得软件最新、最高级别版本的免费升级资格和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单项产品的保修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保修期内全部免费上门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 （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保修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 交货地点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由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
5. 验收标准	5.1、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5.2、验收开始前 3 日完整提供与采购需求中对应的产品技术要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与维护说明书文件。安装后 15 日内提供安装调试报告与原厂技术规格书（或 Datasheet）。本条所有涉及的文件均提供纸质与电子档。 5.3、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4、当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检测报告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认可的技术设计

	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保修期。 5.5、验收标准 1)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 2)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其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售后服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 投标货物及系统服务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原装产品及服务；负责送货上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系统硬件安装调试及系统服务部署；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及服务支持，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及服务支持，保修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及系统服务保障；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 调试及运行： 1) 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试运行，产品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 2)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3) 中标人应在合同要求期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还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产品若因故障导致5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须提供备用机或备用方案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 (4) 如不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应每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5) 国内设有服务电话。 (6) 以上款项中，如在“技术指标要求”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7) 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8) 保修期内外，均免费协助后续系统更新替换等数据迁移事宜。 (9)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系统需升级的，保修期内外，均需为采购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10) 配合本项目实施需安装的其他软硬件，供应商需保证正版授权。

	(11) 设备安装需配合采购人弱电网络等项目建设施工安装需求，同时对采购人场地进行保护，若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书，配合医院相关责任人完成资产云管家平台相关工作。 (13) 设备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需提供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 (14)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 7 日内安排项目团队进驻。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团队须驻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的项目团队成员，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应提交替换人员的资料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保证替换人员的技术水平、资历条件不得降低。 (15) 项目实施期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期间），中标人按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驻场技术人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的维保服务期间，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驻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7.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 (1) 免费上门服务； (2) 接到故障通知后，硬件设备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软件问题在 15 分钟内响应，2 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24 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必须安排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72 个小时内免费提供更换设备损坏的配件（所换配件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 (3)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 (4) 其余按相关设备厂家承诺进行。 2、培训：中标人须对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确保使用人员掌握设备及数据库的基本操作和管理维护知识，保证至少 3 名以上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正确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 3、保密要求：中标人必须对服务过程中获得采购人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不得利用相关数据进行盈利或开展任何侵害采购人利益的活动。
8.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采购单位单独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供应商不享有。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以为甲方服务为目的时使用本信息系统，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第三方所用。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任何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阶段分四次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且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履约承诺书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5%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供应商完成系统部署、调试工作并实现项目正式上线稳定运行，经采购人上线确认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5%； 第三期：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实施完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第四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维保期满，供应商按约定履行全部维保义务且无违约问题，经采购人评估出具维保服务确认书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财务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履约承诺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系统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②承诺配置的团队人员稳定、到位，服务质量达标；③承诺按约提供售后维保、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④承诺如有违约，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招标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不得大于 80dB（A）。
13. 其他要求	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以虚假响应处理。

14. 进口 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15. 核心 产品	核心产品：重症决策辅助系统（软件系统）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11.5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6</u> 年 <u>1</u> 月以来任意连续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u> 年 <u>1</u> 月以来任意连续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u>2024</u> 或 <u>2025</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

	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要求提供；（公告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产品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计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u> / </u>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5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前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0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招标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
41.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

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无。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依法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招标人代表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招标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

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或者采购预算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如按下浮系数等）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或者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系数范围的；各分项（单价）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项规定（上控单价）最高限价（如有），或者超出相应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8) 属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6.4 条投标无效的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标准

6. 评审标准

6.1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报价 (满分 2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5）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报价）×2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1 分）	2.1 系统功能参数及演示（满分 27 分）	1. 招标文件中“▲”号代表实质性响应指标，为不允许偏离的关键参数。 2. 招标文件中“●”指标需提供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从评审专家要求开始演示时进行计时）；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功能演示共 8 项，满分 16 分。 （1）护理操作-出入量管理（满分 2 分） 演示要求： ①能演示患者全天的出量、入量、平衡量情况、各班次的出入量信息。系统自动按班次累计出量、入量、平衡量。 ②能演示出入量模块与导管模块联动，导管模块置管后，尿管及引流类导管自动显示在出入量模块，自动参与出入量及平衡量计算。 计分方式:投标人能够完整演示相应功能的得相应分值，未演示或演示部分功能不得分；①、②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2）护理操作-可视化管路管理（满分 2 分） 演示要求： ①能演示 3D 可视化人体图标记患者插管信息，通过部位选择完成管路护理，自动生成管路护理记录，提供列表管路管理和人体图管路管理界面。 ②能演示 3D 可视化人体图界面搜索导管，满足搜索条件的部位高亮显示在人体图上。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计分方式:投标人能够完整演示相应功能的得相应分值,未演示或演示部分功能不得分;①、②每项得1分,满分2分。 (3) 病情全景视图(满分3分) 演示要求: ①能演示患者病情全景视图:卡片式呈现患者神经系统、循环系统、呼吸系统、肝肾功能、肠胃与营养、出凝血、感染与免疫七大子系统的全景客观评分、支持手段/干预措施、病情变化小结、治疗目标反馈。 ②能演示以3D人体图的方式展示患者神经系统、循环系统、呼吸系统等系统的异常提醒,并且给出异常提醒的原因。人体图上能够展示当前患者置管情况及皮肤状况。 ③能演示按照不同模板展示同一患者不同维度的诊疗信息,且支持医生手动调整模板。 计分方式:投标人能够完整演示相应功能的得相应分值,未演示或演示部分功能不得分;①、②、③每项得1分,满分3分。 (4) 重症医生评分(满分1分) 演示要求: ①能演示重症医学科常用医生评分功能,系统自动抓取各项指标,支持多种医疗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PACHE II、SOFA、MEWS、Barthel、RASS、GCS 评分;支持 APACHE II 评分自动关联预计病死率评估单,并根据评分结构,自动统计 ICU 患者的预计病死率和标化病死率。 计分方式:投标人能够完整演示相应功能的得相应分值,未演示或演示部分功能不得分;满分1分 (5) CRRT 治疗管理(满分2分) 演示要求: ①能演示 CRRT 电子处方开立,治疗流程追踪、治疗过程监测及治疗任务管理,生成治疗摘要。 ②能演示 CRRT 治疗管理路径,包含不限于设备运行参数、体征监测指标、检验指标和出入量的同屏同时时间轴对齐展示,并按照24小时、3天、7天不同时间维度切换显示。 计分方式:投标人能够完整演示相应功能的得相应分值,未演示或演示部分功能不得分;①、②每项得1分,满分2分。 (6) 医生交班(满分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演示要求： ①能演示自动抓取患者主要诊断、既往病史等数据，及对患者病情评估总结。按生理系统维度自动生成指定时间段内的病情演变概要情况。 ②能演示大模型生成患者个体化下一步治疗计划，总结生成医生交接班记录。 计分方式:投标人能够完整演示相应功能的得相应分值，未演示或演示部分功能不得分；①、②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7）质控管理（满分 2 分） 演示要求： ①能演示自动统计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4 年版）十九项的图形化管理看板。 ②能演示十九项指标的趋势变化，支持指标下钻查看，每一项指标数据溯源，指标智能上报及导出。 计分方式:投标人能够完整演示相应功能的得相应分值，未演示或演示部分功能不得分；①、②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8）重症大模型（满分 2 分） 演示要求： ①能演示个体化查询：针对病情和治疗情况提问，模型可回溯分析患者病情发展全过程，精准抓取指标参数，结合重症专业思维输出针对性个体化诊疗建议 ②能演示病历撰写：基于录入的基础诊疗数据，快速自动生成格式规范、逻辑清晰且符合临床思维的各项病历文书，涵盖首次病程记录、当日病程记录、出院小结、转出记录等常用病历文书。 计分方式:投标人能够完整演示相应功能的得相应分值，未演示或演示部分功能不得分；①、②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3.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未标注“▲”）或未标注“●”的演示条款合计 110 项，经评审认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或缺项漏项的），得 11 分；上述 110 项条款每有 1 项负偏离项或缺漏项的，每项扣 0.1 分；扣完本项总得分为止。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20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实施目标与思路、进度安排、人员配置、质量保障、风险控制、应急方案、测试验收、培训移交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不符合任一档条件的向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	下靠档，不入一档不得分。 一档（5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技术路线无明显错误，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有初步的实施组织计划和时间安排，但内容较为简单，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不足，缺乏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二档（10分）：实施方案详细，能够结合项目特点提出实施目标和关键节点。提供了项目组织机构、实施进度计划表、人员分配表等基本要素，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能保证项目实施。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有初步预判，并提出了简要的应对策略。应急方案有基本框架，但内容不够具体。 三档（15分）：实施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深刻理解采购单位的实际业务需求和整体信息化建设目标，需求分析与用户业务基本一致。方案中明确各阶段（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验收、上线运行等）的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和交付成果。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合理，项目经理及核心成员具备相关经验。制定了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和沟通协调机制，能够有效控制实施风险。应急方案覆盖常见故障场景，具备初步的应急处置流程和备用手段。培训方案涵盖不同用户角色，能确保系统顺利推广使用。 四档（20分）：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前瞻性强。对项目的实施目标、整体架构、实现路径有非常清晰和深入的阐述，能够结合重症临床业务特点提出优化建议。项目进度计划详尽合理，关键路径明确，各阶段任务分解到位并设置合理的缓冲时间。人员配置充分且资质优良，提供详细的职责分工表和施工人员名单，能够保障项目高峰期的人力投入。质量控制措施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能够识别潜在的技术、业务、进度风险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预案。验收标准和交付物清单清晰，确保项目可衡量、可追溯。整体方案体现了供应商对重症信息化领域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的同类项目成功经验。
		2.3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1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响应保障、驻地（场）实施、培训方案、资料交付、应急措施、人员配置、流程管理等。不符合任一档条件的向下靠档，不入一档不得分。 一档（2分）：方案未针对采购文件基本要求进行实质性的细化，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运维需求。 二档（6分）：方案有明确的服务方式、专人专职运维；到场、故障解决、应急措施有简要说明；驻地有人员安排与阶段计划，驻地配备不少于 1 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培训有基础课程内容，可保障基础操作；有服务流程与人员配置，售后/技术人员资质齐全；整体保障可行，可稳定支撑项目运行；提及应急处置思路，但内容简单、无具体流程与措施。 三档（10分）：满足全部采购要求，方案完善；有驻地及驻场人员，驻地配备不少于2人、驻场不少于1人；有7×24小时专属服务体系，含专线、远程、现场三级响应；承诺40分钟内故障响应并到场，20小时之内解决问题；有超时应急流程闭环、责任到人；驻地方案细化到实施、调试、上线、试运行全阶段；有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培训，确保独立管理、维护、配置系统；提供专项应急方案，含故障分级、处置流程、备用资源、责任分工。 四档（14分）：优于第三档要求，驻地配备不少于5人，驻场不少于1人。有7×24小时专属运维团队+专属服务热线；承诺30分钟内故障响应并到场，18小时之内解决问题；驻地方案含驻场及驻地人员履历、岗位职责上线保障预案；有定制化分层培训，含培训大纲、课件、考核标准；具备完善的质量保障、安全防护、定期巡检、版本管理机制；配备的售后/技术人员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供应保障、赔偿责任、履约承诺具体可追溯、可追责；应急方案完备成熟，含多场景故障预案、应急组织架构、备用系统/数据备份、演练机制事后复盘改进。
3	商务分 （满分19分）	3.1 质量认证（满分3分）	投标人或系统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 注：得分须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平台 www.cnca.gov.cn 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
		3.2 业绩分（满分4分）	投标人或系统制造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 注：须提供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3 产品来源及知识产权（满分4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投标人（或制造商）自主研发的，得1分。 注：得分须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与本项目需求功能“重症决策系统”“设备同步采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	“重症质控管理”“重症大模型”等核心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4 人员团队（满分 8 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资格证书的，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完成过 1 个同类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项目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或委托方评价等能证明以上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3、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医学专业学历或者资格证书或者类似医学项目经验，每投入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①医学专业学历指：具有临床医学、重症医学、急诊医学、护理学、医学信息学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②资格证书指：具有国家认可的医师执业资格证、护士执业资格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如重症医学、急诊医学方向）等证书；③类似医学项目经验指：在至少 1 个医疗信息系统（如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电子病历、重症信息系统等）项目中，承担过需求分析、临床顾问、实施、测试等与临床业务直接相关的工作。 注：以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为准进行计分，以上拟投入技术人员可以为投标人或系统制造商员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在投标人或制造商任职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近 3 个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者劳动协议（或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系统演示注意事项

1. 请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及本章演示内容要求，提前做好演示设计，并提供功能演示。
2. 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 20 分钟（不含调试）。具体演示时间另行通知，届时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系统通过共享屏幕方式进行现场演示，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调试准备。若投标人放弃演示，则演示评分项记 0 分。

3. 为了更直观感知系统的效果和真实性，投标人根据演示内容或演示项，模拟采购方的业务场景，投标人进行系统操作演示。（注：以视频、PPT 等方式演示或者不演示，均不得分。）

4. 注意事项

（1）演示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排列顺序。演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投标人通过共享电脑桌面的形式展现，投标人应自行配置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要求的软硬件并确保投标人自身网络顺畅。

（2）演示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至少提前 10 分钟电话通知各参加演示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并由评委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发起询问或通知的方式进行演示确认，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回复是否参加演示。

（3）各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演示，代理机构发出视频会议邀请后 1 分钟内无回应的，将顺延下一个投标人进行演示，待其他投标人演示完毕后再发出视频会议邀请，反复 3 次仍无回应的或无法联系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法演示。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序分别以投标人项目技术分、商务分的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信息服务类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服务内容

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内容为：重症决策辅助系统 1 套（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南宁市内。

三、服务质量标准与验收方式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3.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交付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4.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试运行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但在合同验收期内难以发现的服务问题除外）。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四、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00）。该服务费为包干价，即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及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阶段分四次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承诺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5%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完成系统部署、调试工作并实现项目正式上线稳定运行，经甲方上线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5%；

第三期：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实施完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第四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维保期满，乙方按约定履行全部维保义务且无违约问题，经甲方评估出具维保服务确认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履约承诺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系统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②承诺配置的团队人员稳定、到位，服务质量达标；③承诺按约提供售后维保、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④承诺如有违约，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1.2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项目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1.3 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1.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依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2.2 根据项目需要，合理组织技术力量，按时完成甲方提供的各项工作任务。

2.3 收集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过程文档。

2.4 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2.5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3. 乙方承诺

3.1 乙方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并按期完成。

3.2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和流程等。

六、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乙方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选择其一）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采购合同金额的 2%），共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约定，甲方需扣除乙方相应款项时，则相应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款项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由乙方另行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的分、转包

本合同项目应当由乙方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实施，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未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从规定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应超过欠付款项金额的 5%，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

3.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整改，并在 30 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完毕，则每天支付合同款 5% 的逾期违约金。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赔偿乙方的相关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交通差旅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乙方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甲方单独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乙方不享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

内以为甲方服务为目的时使用本信息系统，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第三方所用。任何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任何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交通差旅费等追偿费用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订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订及生效方式相同。
-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及合同附件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拟投入人员、实施方案等；
-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执行。乙方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634385	电话：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计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重症决策辅助系统	1套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计价单位：人民币

项号	采购标的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重症决策辅助系统					1 套			
2	全院级中央监护数据系统					1 套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物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或功能描述）	投标人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采购内容：重症决策辅助系统			
功能名称：1. 系统管理			
1.1 系统建设总要求			
▲1.1.1 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级标准六级要求。			
.....（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按上述示例格式及相应内容自行补充添加、拓展表格）			
功能名称：2. 设备集成与数据采集			
▲2.1 设备集成与接入要求			
.....（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按上述示例格式及相应内容自行补充添加、拓展表格）			
采购内容：全院级中央监护数据系统			
功能名称：1. 数据网关			
▲1.1 实现采集患者监护仪生命体征数据，满足可通过软硬件方式升级改造医院现有各类支持信号输出的中央监护站需求，实现将单机版中央监护站数据统一接入数据网关。如涉及硬件须包含相关硬件设备及配套服务。			
..... （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按上述示例格式及相应内容自行补充添加、拓展表格）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4.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每一条技术参数，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50cm 视为正偏离。

（9）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为准。

（10）采购需求中，仅以最末级非英文字子序号（即不再包含下一级序号的最小单元，如 1.1.1、1.1.1.1 等）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进行计数和评审。上级序号（如 1.1、1.2 等）仅为分类标题或功能模块名称，不单独计为一项技术参

数项。投标人在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时，每一项技术参数填写一个单元格，逐条进行技术响应，明确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1）配置清单及配套服务内容中的“模块功能描述”格子，仅作为功能模块的概要说明，不单独计为技术参数项。但投标人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对该功能描述进行响应，并逐项填写于偏离表中。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本项目工作 内容或职责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具有类似 项目实施 经验项目 名称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人员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备注：

以上产品配置清单中“产品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如有涉及，必须如实填写完整，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